褚集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征集意见稿）

各村党组织、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禁烧工作部署，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实现全域、全年、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进一步强化秸秆高值利用，促进我镇秸秆产业化利用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我镇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9%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谋划筹备。各村要根据辖区实际，认真谋划秸秆利用方式、农业机械调配、秸秆堆场设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早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人力和物资保障，坚持群防群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提高群众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常态化。鼓励整村开展秸秆打捆离田作业，在以秸秆离田为主的地区，按照小方捆捡拾打捆机80亩、圆捆捡拾打捆机300亩、大方捆捡拾打捆机700亩的日均作业能力，科学配置打捆机械和离田设备，合理确定作业区域和规模，规范服务行为，净化作业环境，保障秸秆打捆离田利用良好秩序。

（二）深入宣传动员。各村要在公路、公共重点场所等显而易见位置张贴宣传标语、禁烧通告。通过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材料，让“秸秆不能少、不准烧、不烧还有用”的观念家喻户晓。各村要通过广播在重要时段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要求，全镇中小学校要通过“小手拉大手”、签订禁烧协议书等形式向家长宣传禁烧有关要求，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露天焚烧行为，形成全民参与秸秆禁烧、全面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

（三）科学控茬离田。各村要根据下茬作物品种和种植特点，科学确定秸秆打捆离田和全量还田方式，合理控制留茬高度。细化到田块，落实到主体，保障相应机械投入。对于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0厘米以下。各村要严把秸秆离田还田质量，保证秸秆处理效果，做到秸秆离田地块田间地头无散落秸秆、秸秆还田地块技术措施配套到位。

（四）优化收储网络。规范收储中心运营行为，探索建立收储中心列入村集体财产、经纪人和企业租赁使用、租赁获利村民共享的产权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吸纳贫困户就业务工。确保秸秆收储中心“依法建设、持续利用、一次建成、长久获益”。

（五）应对天气变化。各村要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科学调度农业机械，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及时处置农作物秸秆。要成立抢收抢运、互助离田队伍，落实帮扶责任，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迅速组织人员帮助、督促农户或服务组织清运离田，做到“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规范堆放），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

（六）强化禁烧管控。落实“总支为主、村落实、联户联防”禁烧工作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合理设置禁烧防控点，每个禁烧防控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并实行24小时值守、巡查和看管，值守人员要备齐灭火器具，保持通讯畅通。各村要组建应急队伍，随时待命处置突发大面积秸秆焚烧，确保发现火点及时处置，快速扑灭。要积极发挥“蓝天卫士”作用，安排专人值班，持续开展全区域实时监控，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扑救、及时通报。

（七）强化督查巡查。镇督查组要全天候巡回督查，重点督查各村宣传动员、秸秆收储站点管理、禁烧工作保障、禁烧保证金制度、镇直单位人员在岗、火情防控、散落秸秆清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火点、过火痕迹、弃置秸秆要锁定证据，及时通报，跟踪处理；对秸秆离田、还田质量不高、留茬高度不达标、秸秆清运不彻底情况，责令村立即整改，消除焚烧隐患。要认真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主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火必查、有查必处，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镇督查组每日将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

（八）压实包保责任。实行“镇领导包片、包村干部和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镇与各村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强化特殊群体人员责任，凡现承包经营土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及广大党员、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由镇直农业、教体、卫生等部门负责宣传动员，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其中村“两委”干部的承诺书要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夏季：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5日；秋季：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0日）。成立褚集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要召开启动会议，突出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镇领导包总支，包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三级包保责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二）重点落实阶段（夏季：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0日；秋季：2023年9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秸秆禁烧期间，镇督查组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指导，督促村开展农作物收种、收割控茬、秸秆清运离田和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弃置秸秆行为。镇督查组将全面开展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在全镇通报，各村要将镇督查组反馈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三）考核验收阶段（夏季：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30日；秋季：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30日）。镇禁烧办将根据卫星监测火点数和各级督查情况，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兑现奖惩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实行村“两委”干部风险抵押金制度，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每人每年每季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2000元，其他村“两委”干部每人每年每季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1000元，没有被省、市、县督查组通报和卫星监测火点的，按每人所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同等数额奖励，由镇政府负责兑现。

（四）严格奖惩问责。严格执行《怀远县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怀远县2023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等制度，对相关村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对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